

雲林縣115年度議長盃網球錦標賽章程

一、宗旨：為倡導全民運動，提升全縣師生及教育行政人員之運動風氣，切磋球技，以球會友，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石龜國小、雲林縣北辰國小

五、協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縣虎尾網球協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 11月15日(星期日)(暫定)

七、比賽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立網球場

八、參加資格：

(一)國小組、國中組組別參賽學生，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之學校（不可跨組參賽）。

(二)公教組參賽選手須服務於本縣公務機關（構）及學校單位。

(三)機關首長組參賽選手須擔任本縣縣議員、縣政府科長以上之公務員、督學及各級學校校長(副校長)等。

(四)VIP組：由主辦單位邀請其他縣市網球選手參加比賽。

九、比賽分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 單打	國小中年級女子 單打	國小高年級男子 單打	國小高年級女子 單打
國中男雙	國中女雙	教職員工男雙	教職員工女雙
機關首長男雙	機關首長女雙	VIP組男雙	VIP組女雙

備註：每人以報名2組別為限，教職員工、機關首長、VIP組得以跨校組隊，其餘不得跨校、跨級別，本次比賽未分級別。

十、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7hHuVjUPZM5Wae97>



(三)連絡電話：石龜國小教導處鄭詠耀主任，電話：05-5972354#13

(四)保險：

1. 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2. 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一、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比賽規則採用2026年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網球官方錦標賽規則。

- (二) 比賽用球：**YONEX** 比賽球。
- (三) 比賽制度：各組比賽每場採一盤決勝負，先贏得6局(學生組僅4局)且領先對手至少2局者贏得一盤。若局數打成6比6(4比4)平手，通常會進行「搶七」(Tie-break，決勝局)，由先得7分且領先2分以上者勝出該盤。
- (四) 有關賽制之決定視報名隊數採循環或其他賽制，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 (五) 比賽時參賽者如對運動員資格、規則解釋或比賽判定有爭議時，由本會裁判長解釋之，該解釋及判定視為終決，不得異議。
- (六) 計分方式：如若採循環賽制，遇兩隊總勝場數相同時，視雙方比賽勝者為勝。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
 - 1. (總勝分) - (總負分)之得失分大者為勝。
 - 2.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七) 請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在學證明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長可判其棄權。
- (八) 各組報名數滿4組即舉行賽事，未滿4組將由大會決定併組舉行。
- (九) 如報名隊數過多，場地不足時，本會得另擇其他場地進行賽程，不得異議。
- (十)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繼續比賽。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十一) 若有其他競賽規則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公佈之。

十二、抽籤會議：

- (一) 訂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09:30，假雲林縣石龜國小社區共讀站舉行抽籤，敬請各單位準時派員出席，不另函通知。
- (二) 各組賽程請於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石龜國小網頁查詢。

十三、領隊會議：

- (一) 訂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10:00，假雲林縣石龜國小社區共讀站舉行。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四)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四、開幕典禮及報到：

- (一) 報到：各參加單位請於115年11月13-15日8:00至08:20 於雲林縣虎尾鎮立網球場，辦理報到手續。
- (二) 開幕：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時整，假雲林縣虎尾鎮立網球場舉行。

十五、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修訂如下：

- (1)四隊(人)，錄取二名
- (2)五隊(人)或六隊(人)，錄取三名。
- (3)七隊(人)或八隊(人)，錄取四名。
- (4)九隊(人)或十隊(人)，錄取五名。
- (5)十一隊(人)或十二隊(人)，錄取六名。
- (6)十三隊(人)或十四隊(人)，錄取七名。
- (7)十五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優勝個人由大會致贈縣府獎狀。

十六、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教育部查詢處理。

十七、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 (一)本縣教職員工生與社區民眾參賽人數總計至少達100人次。
- (二)提供網球競賽體驗，能應用於教學現場並能指導學生參賽。
- (三)擴大教師及學生參與度，增加教師及學生對網球運動認識與推廣意願。

十九、經費來源：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概算詳如附件二。

二十、工作人員：詳如附件一

二十一、附則：

- (一) 參加單位，保險費用自理，競賽大會提供午膳。
- (二) 為響應環保，大會不提供礦泉水。
- (三) 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辦理。
- (四) 如於比賽及賽前練習(含非官方賽前練習)期間，非在賽場內發生意外，本活動無法向各參賽代表隊提供保險，請各參賽代表隊審視評估是否為所屬隊職員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 (五) 本計畫經縣府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雲林縣115年度議長盃網球錦標賽計畫工作執掌表

召 集 人：黃凱議長、顏忠義議員、邱孝文處長			
副召集人：賴信喜科長、黃淑味督學			
總 幹 事：黃致傑校長			
副總幹事：梁博雍校長、蔡子平校長、石明原校長、鍾志清校長、張誠校長			
組 別	工 作 項 目	負 責 人 員	
壹、 行政組	一、召開工作會報，協調聯繫各組工作執行進度	石龜國小 鄭詠耀主任 劉志建主任 黃桂零老師	建國國中 黃子羽老師 虎尾鎮公所 廖俊惠
	二、計畫修訂與競賽策劃		
	三、掌控競賽當天所有活動流程		
	四、製作競賽手冊		
	五、規劃當天停車場位置並予適度管制		
貳、 總務組	一、彙編競賽經費預算並審核經費支出控制預算	石龜國小 蔡珮琪主任 黃淑萍老師 劉庭睿老師 羅妙如老師	北辰國小 陳重孝老師
	二、購置競賽用品及核銷手續		
	三、午餐及飲用水供應		
	四、準備各項器材用具		
參、 場地器材組	一、佈置競賽場地	石龜國小 黃馨慧老師 郭小翠老師 張庭瑞老師 劉宥君老師 葉耀鉉先生	北辰國小 林原德老師
	二、佈置來賓及研習人員報到處		
	三、租賃器材器材的清理及歸還		
	四、競賽結束後場地之恢復、環境整理		
肆、 活動組	一、競賽報名	石龜國小 黃惠君老師 顏雨柔老師 黃柏瀚老師 張博硯老師 許家如老師 黃惠玳護理師	中溪國小 陳通和老師 北辰國小 陳烈甫老師
	二、辦理來賓及競賽人員簽到		
	三、照相		
	四、裁判聘用與輪值安排		
	五、運動志工招募與工作分配		
	六、競賽球具檢查與準備		

